

条款及细则

1. **活动：**此活动「时尚风采 周末购赏」（以下简称“活动”）受以下条款及细则约束。
2. **主办方：**此活动由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分别或统一简称“本公司”）主办。
3. **活动期间：**此活动日期由 2026 年 6 月 5 至 7、12 至 14 及 19 至 21 日（以下简称“活动期间”）。
4. **参加资格：**
 - a. 此活动之参加者必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并为巴黎人购物中心及伦敦人购物中心内任何商铺及专柜（以下简称“商铺”）之顾客（以下简称“顾客”）。
 - b. 顾客必须为金沙旅享电子会员计划之有效会员以获取此活动之奖赏。本公司有权核对每位顾客的金沙旅享会员帐户的有效性。
 - c. 商铺职员与其直系亲属、承办商与其直系亲属均不得参加此活动。
 - d. 参加此活动即代表顾客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此活动及[金沙旅享电子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及所有其他相关宣传材料，包括可能对其不定期作出的任何修订、增补、取代及变更。
 - e. 本公司有绝对权邀请任何其他会员及顾客参与此活动并无须作出另行通知。
5. **活动详情：**
 - a. 根据此活动之条款及细则，顾客凡于活动期间同日于两间不同商铺消费累积满第 5a 条以下列表所述之总计净消费金额，即可按该表所述换领以下奖赏：
 - 1) 适用于第 8.1b 条所述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四季名店、巴黎人购物中心及伦敦人购物中心（以下统称“澳门金沙购物城邦”）参与商铺及专柜的购物券 – 奖赏推广钱（以下简称“奖赏推广钱”）；
 - 2) 适用于第 8.2b 条所述澳门金沙购物城邦内之指定餐厅的餐饮优惠券（以下简称“餐饮优惠券”）；
 - 3) 适用于第 8.3b 条所述澳门金沙购物城邦内之指定商铺的金饰优惠券（以下简称“金饰优惠券”）；
 - 4) 适用于第 8.4b 条所述澳门金沙购物城邦内之指定商铺的 VR 体验优惠券（以下简称“VR 体验优惠券”）；
（第 2)至 4)项以下统称“商铺优惠券”）
 - 5) G Bear 限量盲盒（以下简称“G Bear 限量盲盒”）；
首 100 人次换领澳门元 50,000.00 元或以上等级之顾客更可换领：
 - 6) 两张 2026 年 7 月 4 日《澳门威尼斯人荣誉呈献：杨丞琳《房间里的大象》世界巡回演唱会-澳门站》A 区门票（以下简称“杨丞琳演唱会 A 区门票”或“演唱会门票”）；
及
 - 7) 「澳门 teamLab 超自然空间」双人门票换领信（以下简称“「澳门 teamLab 超自然空间」门票”或“换领信”）
（第 6)至 7)项以下统称“门票”）
（第 1)至 7)项以下统称“奖赏”）

总计净消费金额 (两张同日由不同商 铺发出之有效消费单 据)	换领奖赏					
	奖赏推广钱 (适用于澳门 金沙购物城邦)	商铺优惠券			G Bear 限量盲盒	门票 (只限首 100 换领人次)
		餐饮优惠券 (适用于 太二老坛子酸菜鱼及 添好运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 添好运除外))	金饰优惠券 (适用于 六福珠宝、 盛丰珠宝金行及 谢瑞麟)	VR 体验优惠券 (适用于 Sandbox VR)		
澳门元 4,000.00 元 – 澳门元 7,999.99 元	澳门元 100 元 奖赏推广钱 (澳门元 100 元 奖赏推广钱一张)	澳门元 100 元 餐饮优惠券 (澳门元 100 元 餐饮优惠券一张)	澳门元 100 元 金饰优惠券 (澳门元 100 元 金饰优惠券一张)	澳门元 380 元 VR 体验优惠券 (澳门元 380 元 VR 体验优惠券 一张)	-	-
澳门元 8,000.00 元 – 澳门元 19,999.99 元	澳门元 200 元 奖赏推广钱 (澳门元 100 元 奖赏推广钱两张)	澳门元 200 元 餐饮优惠券 (澳门元 100 元 餐饮优惠券两张)	澳门元 200 元 金饰优惠券 (澳门元 100 元 金饰优惠券两张)	澳门元 380 元 VR 体验优惠券 (澳门元 380 元 VR 体验优惠券 一张)	-	-
澳门元 20,000.00 元 – 澳门元 29,999.99 元	澳门元 600 元 奖赏推广钱 (澳门元 100 元 奖赏推广钱六张)	澳门元 500 元 餐饮优惠券 (澳门元 100 元 餐饮优惠券五张)	澳门元 600 元 金饰优惠券 (澳门元 100 元 金饰优惠券六张)	澳门元 760 元 VR 体验优惠券 (澳门元 380 元 VR 体验优惠券 两张)	-	-
澳门元 30,000.00 元 – 澳门元 49,999.99 元	澳门元 1,000 元 奖赏推广钱 (澳门元 100 元 奖赏推广钱十张)	澳门元 500 元 餐饮优惠券 (澳门元 100 元 餐饮优惠券五张)	澳门元 1,000 元 金饰优惠券 (澳门元 100 元 金饰优惠券十张)	澳门元 760 元 VR 体验优惠券 (澳门元 380 元 VR 体验优惠券 两张)	G Bear 限量盲盒一个	-
澳门元 50,000.00 元 或以上	澳门元 1,000 元 奖赏推广钱 (澳门元 100 元 奖赏推广钱十张)	澳门元 500 元 餐饮优惠券 (澳门元 100 元 餐饮优惠券五张)	澳门元 1,000 元 金饰优惠券 (澳门元 100 元 金饰优惠券十张)	澳门元 760 元 VR 体验优惠券 (澳门元 380 元 VR 体验优惠券 两张)	G Bear 限量盲盒一个	杨丞琳演唱会 A 区门票两张 + 「澳门 teamLab 超自然空间」门票两张

- b. 每位顾客于整个活动期间最多可参加换领此活动之奖赏五 (5) 次，而不论每次换领之奖赏价值为何。
- c. 奖赏均以“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形式换领。
- d. 奖赏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优惠。
- e. 如奖赏遗失、被盗或损毁，恕不可获补发及退款。
- f. 奖赏推广钱、商铺优惠券及门票之使用受其本身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 g. 是次活动之奖赏不可与其他活动或优惠同时换领。

6. 于巴黎人购物中心及伦敦人购物中心消费：

- a. 为参加以上第 5 条所述之活动：
 - i. 第 5 条所述之总计净消费金额必须集合同日两间不同商铺 (多于或少于恕不接纳) 之消费，顾客需保留商铺提供之有效消费单据以作换领。
 - ii. 第 5 条所述之总计净消费金额需以现金、支票、电子支付或信用卡结算，任何使用本公司或商铺发出之现金券、记账及/或积分支付之金额恕不被计算在内。
 - iii. 每张消费单据之净消费金额需最少达澳门元 200 元。

- iv. 净消费金额少于澳门元 200 元之消费单据或消费日期非当天之消费单据恕不接纳。
- v. 于每一间商铺所购买之货品及其总价值金额必须出示于一张单据上。同一件货品之任何分拆单据恕不被本公司接纳参加此活动。
- vi. 两张同日消费单据当中最多只接受一张餐厅、酒廊、咖啡厅或美食广场单据作换领。
- vii. 此活动不接纳任何购买商铺礼券之单据、预订货品的订金单据、充值单据、单据上列明商品抵扣或换货之金额、银行交易单据、船票、金光票务门票、酒店单据（包括住房、客房服务、休闲及水疗等等）、Q 立方王国儿童地带、金光旅游™单据及巴黎铁塔门票，以上单据均不可换领奖赏。
- viii. 如使用迪斐世澳门伦敦人店（以下简称“DFS”）的网上购物电子收据换领奖赏，收据上的“订购日期”及／或“提货日期”必须在此活动期间内。此外，顾客必须从 DFS 获取网上购物机印收据并印有其红色公司盖章方可换领奖赏。非机印之电子收据恕不被接纳换领奖赏。
- ix. 所有信用卡签账存根、手写单据、电子收据或重印单据恕不被接纳参加此活动。
- x. 复印、残缺、涂污、损坏、篡改或不完整的消费单据恕不被本公司接纳参加此活动。
- xi. 如消费单据上所示之单据总额为港元（HKD）或人民币（CNY），此活动将视其单据总额为澳门元（MOP）并以 1：1 计算。
- xii. 已参与换领之单据上的货品恕不可退款，但可于购买商铺换取其他货品，惟换货须以有关商铺之换货政策及规定为准。

7. 换领奖赏：

- a. 顾客需于消费当天于下列所述之任何金沙旅享柜台出示以下物品及提供以下资料以换领奖赏：
 - 两张同日不同商铺之有效消费单据（相关单据上如载有顾客姓名，该姓名应与顾客之身份证明文件及金沙旅享电子会员卡的姓名一致）；
 - 如使用电子支付消费，顾客须同时提供相应之电子支付存根正本或已登入手机移动支付程式内显示的交易纪录；
 - 每张消费单据上所示之购买货品（购买服务除外）；
 - 顾客之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
 - 顾客已完成身份验证之有效金沙旅享电子会员卡。
- b. 顾客必须亲自换领及／或领取奖赏，商铺职员均不可代顾客换领及／或领取奖赏。
- c. 所有合资格消费单据均须于换领奖赏时被盖章于单据背面，且不可于本活动期间再进行兑换。
- d. 奖赏可于以下地点及时间换领：
 - 巴黎人购物中心五楼金沙旅享柜台 – 近商铺 517a
 - 澳门巴黎人一楼正门大堂金沙旅享柜台
 - 伦敦人购物中心二楼金沙旅享柜台 – 近商铺 2022
 - 澳门伦敦人一楼莎士比亚大厅金沙旅享柜台柜台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时正至晚上 11 时正）
- e. 纵有本条 7a 项之规定，顾客仍可以晚上 9 时正后发出之消费单据在翌日换领奖赏（除了 2026 年 6 月 21 日之消费单据必须于当天晚上 11 时正前换领）。

- f. 顾客需于换领成功后及离开换领柜台前检查所获发之奖赏内容、金额及数量，否则事后如对所获发之奖赏内容、金额及数量有任何争议，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获补发。
- g. 若奖赏因任何技术问题、障碍、故障或人为错误被错误派发，本公司保留其在发出通知或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纠正错误并相应改正顾客所获发之奖赏或取消多发之奖赏的权利。这可能涉及删除错误记入帐户的消费及／或取消错误给予的优惠或权益／礼遇。

8. 使用奖赏推广钱及商铺优惠券：

8.1 奖赏推广钱

- a. 此活动换领所得的奖赏推广钱有效期为兑换后起计七（7）天，具体有效日期以券上所示为准。不论基于任何原因，奖赏推广钱之有效期均不获延期。
- b. 奖赏推广钱仅适用于澳门金沙购物城邦的参与商铺及专柜，除非奖赏推广钱上另有标示其他指定适用地点。参与商铺及专柜之详情请参阅 <https://www.sandsresortsmacao.com.cn/sands-lifestyle/offers/earn-more-redeem-more-SL.html>。
- c. 顾客必须每消费满澳门元 300 元方可使用价值澳门元 100 元之奖赏推广钱一张。奖赏推广钱累计使用之金额必须等于或少于消费总金额之三分之一（例如消费满澳门元 30,000 元，可最多使用合共价值澳门元 10,000 元之奖赏推广钱）。
- d. 奖赏推广钱不可用作缴付酒店住宿费用。
- e. 此活动中发行之奖赏推广钱可与此活动中发行之商铺优惠券、其他金沙会或金沙旅享电子会员计划发行之奖赏推广钱及／或优惠券同时使用并受各自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8.2 餐饮优惠券

- a. 此活动换领所得的餐饮优惠券有效期为兑换后起计七（7）天，具体有效日期以券上所示为准。不论基于任何原因，餐饮优惠券之有效期均不获延期。
- b. 餐饮优惠券仅适用于以下澳门金沙购物城邦内之指定餐厅：
 - 太二老坛子酸菜鱼：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 3 楼 729 号铺
伦敦人购物中心 1 楼 1048B 号铺
 - 添好运： 伦敦人购物中心 1 楼 1050 号铺
- c. 顾客必须每消费满澳门元 500 元方可使用价值澳门元 100 元之餐饮优惠券一张。餐饮优惠券累计使用之金额必须等于或少于消费总金额之五分之一（例如消费满澳门元 2,500 元，可最多使用合共价值澳门元 500 元之餐饮优惠券）
- d. 此活动中发行之餐饮优惠券可与其他金沙会或金沙旅享电子会员计划发行之奖赏推广钱同时使用并受各自之条款及细则约束，但不可与其他折扣或优惠同时使用。

8.3 金饰优惠券

- a. 此活动换领所得的金饰优惠券有效期为兑换后起计七（7）天，具体有效日期以券上所示为准。不论基于任何原因，金饰优惠券之有效期均不获延期。
- b. 金饰优惠券仅适用于以下澳门金沙购物城邦内之指定商铺：
 - 六福珠宝：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 1 楼 1003/1003A/1005 号铺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 1 楼 1019 号铺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 3 楼 307 号铺
巴黎人购物中心 1 楼 120&121 号铺
伦敦人购物中心 2 楼 2147 号铺
 - 盛丰珠宝金行：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 3 楼 311 号铺
伦敦人购物中心 2 楼 2146 号铺

- 谢瑞麟：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 3 楼 303/305 号铺
伦敦人购物中心 2 楼 2148 号铺

- c. 顾客必须每消费满澳门元 1,000 元方可使用价值澳门元 100 元之金饰优惠券一张。金饰优惠券累计使用之金额必须等于或少于消费总金额之十分之一（例如消费满澳门元 10,000 元，可最多使用合共价值澳门元 1,000 元之金饰优惠券）。
- d. 此活动中发行之金饰优惠券可与其他金沙会或金沙旅享电子会员计划发行之奖赏推广钱同时使用并受各自之条款及细则约束，但不可与其他折扣或优惠同时使用。
- e. 金饰优惠券不适用于购买投资类金粒或金条产品。

8.4 VR 体验优惠券

- a. 此活动换领所得的 VR 体验优惠券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不论基于任何原因，VR 体验优惠券之有效期均不获延期。
- b. VR 体验优惠券仅适用于以下澳门金沙购物城邦内之指定商铺：
 - Sandbox VR： 伦敦人购物中心 2 楼 2213A&2215 号铺
- c. 顾客必须同时购买二人或以上的「鱿鱼游戏」或「怪奇物语」VR 体验以消费每满澳门元 760 元方可使用价值澳门元 380 元之 VR 体验优惠券一张。
- d. 体验者年龄必须是 8 岁或以上及身高超过 1.2 公尺人士。
- e. VR 体验优惠券累计使用之金额必须等于或少于消费总金额之二分之一（例如同时购买四人的「鱿鱼游戏」或「怪奇物语」VR 体验，总票价为澳门元 1,520 元，可最多使用价值澳门元 380 元之 VR 体验优惠券两张）。
- f. 此活动中发行之 VR 体验优惠券可与其他金沙会或金沙旅享电子会员计划发行之奖赏推广钱同时使用并受各自之条款及细则约束，但不可与其他折扣或优惠同时使用。

8.5 获发电子奖赏推广钱（“电子奖赏推广钱”）及电子商铺优惠券（“电子商铺优惠券”）的顾客可于金沙旅享会员帐户内的「我的卡包 - 可使用」中查看并使用本活动所得的电子奖赏推广钱及电子商铺优惠券，并于「我的卡包 - 已使用」中查看电子奖赏推广钱及电子商铺优惠券的使用记录。

8.6 使用电子奖赏推广钱及电子商铺优惠券时：

- i. 顾客必须于结帐前于其金沙旅享会员帐户内选取该交易需使用的所有电子奖赏推广钱及/或电子商铺优惠券，选取后出示其兑换码以作核销。电子奖赏推广钱及/或电子商铺优惠券兑换码一经扫描，即表示电子奖赏推广钱及/或电子商铺优惠券核销成功且不能复原。有关交易不可取消或更改，相应消费单据亦不可于相关商铺作退款用途。
- ii. 电子奖赏推广钱及电子商铺优惠券仅限顾客本人出示金沙旅享会员帐户内的兑换码以作核销，不接受使用萤幕截图、翻拍、影像传输等数位复制物核销兑换。

8.7 如顾客于单次消费中使用多张列有最低消费金额要求之奖赏推广钱及/或商铺优惠券时，消费总金额必须等于或高于所有奖赏推广钱及/或商铺优惠券注明之最低消费金额的总和。

8.8 任何奖赏推广钱及商铺优惠券经损坏、更改、复制、手写、伪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有任何电脑程式、印刷、机械、排版错误或显示错误，该奖赏推广钱或商铺优惠券即属无效且不得使用。

8.9 如商铺优惠券有任何争议，商铺保留最终决定权。

9. G Bear 限量盲盒：

- a. G Bear 限量盲盒随机派发，恕不可更换或指定款式。
- b. 此活动换领的所有 G Bear 限量盲盒均不得退换或退款。
- c. G Bear 限量盲盒不可兑换为现金或其他产品及服务。

10. 门票：

10.1 「澳门 teamLab 超自然空间」门票

- a. 此活动换领所得的换领信之门票兑换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不论基于任何原因，换领信之有效期均不获延期。
- b. 每张换领信只适用于兑换「澳门 teamLab 超自然空间」成人基础门票两张。
- c. 顾客须凭换领信之正本于入场当天于营业时间内前往位于澳门威尼斯人金光会展之「澳门 teamLab 超自然空间」（以下简称“teamLab”）售票处（即 teamLab 入口处旁）兑换门票。营业时间：早上 11 时至晚上 7 时（最后入场时间为晚上 6 时 15 分）
- d. 门票为基础门票。如需体验附加收费项目，包括常设作品空间「漂浮的花园 —— 花朵与我同根同源，花园与我合为一体」和「EN TEA HOUSE」（茶屋）以上艺术作品空间，可于 teamLab 售票处加购。
- e. 换领信只可使用一次及将于兑换时被收取。门票仅限单次使用，不可重复入场。
- f. 门票仅限于出票当天使用。
- g. 门票在闭馆日不可兑换。闭馆日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请浏览金光票务网站 <https://cn.cotaiticketing.com/shows/teamlab.html> 了解最新安排。
- h. 门票并不设任何预留服务，换领将根据进场当天供应情况而定。
- i. 如遇繁忙时段，可能需要于 teamLab 入口处排队等候入场。
- j. 额外的门票将以正价出售。
- k. 换领信不可与其他折扣或优惠同时使用。
- l. 若 teamLab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闭馆，顾客可到 teamLab 售票处作进一步安排。本公司不对因此所造成任何费用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0.2 杨丞琳演唱会 A 区门票

- a. 演唱会门票随机派发，恕不可更换或指定座位。
- b. 此活动换领的所有演唱会门票均不可进行退款或换票。若发生演唱会取消或延期之情况，主办机构或金光票务将会透过传媒发布通知。本公司不对因此所造成的费用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0.3 如已换领门票的顾客缺席，将被视为放弃使用门票，顾客无权向本公司要求任何款项或赔偿。

10.4 门票不设退换、不可转让或兑换现金，亦不可用作换领其他产品或服务。

10.5 任何门票经损坏、更改、复制、手写、伪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有任何计算机程序、印刷、机械、排版错误或显示错误，该门票即属无效且不得使用。

11. 个人资料：

- a. 透过参与此活动，顾客（金沙旅享电子会员计划之有效会员）确认同意受金沙旅享的隐私政策 https://assets.sandsresortsmacao.cn/content/SL-App/sl-app-new-release/privacy_policy_sc.pdf 约束。
- b. 透过参与此活动，顾客（非金沙旅享电子会员计划之会员）确认同意受本公司的隐私声明 <https://www.sandsresortsmacao.cn/hotel/about-us/privacy-policy.html> 及金沙旅享的隐私政

策 https://assets.sandsresortsmacao.cn/content/SL-App/sl-app-new-release/privacy_policy_sc.pdf (下称“隐私声明”) 所载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 c. 透过参与此活动，顾客（非金沙旅享电子会员计划之会员）明确同意并确认其个人资料将基于本条款及细则，以及隐私声明所载之目的被收集、使用和共用。顾客授权本公司自动或手动收集、使用、储存和处理本次活动中向本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微信账号、电邮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其他与本次活动相关资讯等）（以下简称“资料”），以作核对身份、奖赏换领之目的，以及推广及营销（关于本公司的新闻、推广及其他服务），目的以改进数据库市场细分、制定个人化市场推广、开展参与者消费行为研究、进行统计性及满意度的调查。另外，顾客亦明确授权本公司与其关联公司（共同简称“金沙”）共享及与任何与金沙达成书面协议的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共享资料，该协议与本公司的私隐政策大致相若。此目的是为了保证参与者在金沙旗下的各物业感受到始终如一的个性化体验。顾客承认，所授权之资料转移会构成个人资料的国际转移，并且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在的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可能具有与参与者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不同的个人资料保护法和保护措施。本公司会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中有关个人资料跨境传输的相关规定，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顾客有权查看其个人资料、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其储存及处理的资讯、要求任何必要的修正、撤回此处的同意，或单纯选择不再接收本公司的营销信息。顾客有权随时通过邮寄信函至澳门氹仔望德圣母湾大马路澳门威尼斯人酒店行政办公室二楼，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通知本公司，以停止接收上述商业与营销资讯，或要求更改、删除或查阅其所提供的信息。顾客的资料将根据法律要求并按照本公司的资料保留及分类政策予以保留。本公司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资料不受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意外遗失、破坏或损坏。

12. OFAC 名单：

鉴于美国拉斯维加斯金沙集团（LVSC）总部位于美国，LVSC 品牌组合辖下经营的酒店均受法律限制，不得与美国财政部的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OFAC）《特定国民与禁止往来人员名单》（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Other Blocked Persons）（包括恐怖分子及毒贩）（「OFAC 名单」）所指定之任何人士或实体开展业务，因为 LVSC 及附属公司可能会被断定自任何该等被禁止的商业活动中直接或间接获取收入。OFAC 名单载于 <https://sanctionslist.ofac.treas.gov/Home/SdnList>。顾客声明及保证他们目前并无被列入 OFAC 名单，或任何类似受限制方名单，包括由其他政府根据适用的联合国、地区或国际贸易或财政制裁所持有的名单，以及 DICJ 及/或内部禁止顾客名单。若顾客被列入任何该等受限制方名单，或于本次活动过程中被新增入该受限制方名单，本公司保留权利取消其兑换资格，且不会向其颁发奖赏，被取消资格者亦不可提出申索。顾客进一步承诺，若顾客于本次活动过程中被列入或被新增入任何该等受限制名单，将立即通知本公司。

13. 其他：

- a. 本公司保留随时暂停或终止此活动之所有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活动暂停或终止后，顾客于当日及其后之消费将不可换领奖赏。
- b. 本公司于任何情况下将不会就是次活动而产生的问题及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c. 奖赏不得被转售、转让、更换、退款或兑换成现金。如发现奖赏被转售，该等奖赏即视为无效且不得使用，该等转售奖赏的顾客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购入奖赏的人士应就所转售的奖赏对本公司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损害、成本、开支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本公司赔偿相当于所转售奖赏的总面值金额。本公司有权在发出通知

或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取消该等顾客及／或购入经转售奖赏的人士参与本活动或本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未来的任何推广活动之资格。本公司保留其在发出通知或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取消购入经转售奖赏的人士参加本公司客户奖赏计划或其他奖励资格的所有权利。

- d. 如本公司发现或合理怀疑顾客涉及任何非法、欺诈、可疑、瞒骗、滥用或不公平的行为，又或违反本条款及细则，该顾客将无权兑换任何奖赏，而已兑换的奖赏会被视为无效及取消。该顾客须向本公司承担及弥补本公司由其行为或违反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损害、损失、求偿、费用及开支。本公司保留取消该顾客（及其他涉及有关行为或违反的第三人）参与此活动、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来任何推广活动、客户奖赏计划及／或其他奖励的资格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为避免疑异，本条并不影响本公司就上述行为或违反所享有之一切权利或补救，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法律行为的权利。
- e. 本公司保留随时取消顾客参与此活动的资格、或修改本条款及细则或活动内容之所有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
- f. 如顾客的金沙旅享电子会员账户一旦被终止，所有现存于该顾客账户内之电子奖赏推广钱及电子商铺优惠券即时作废，而不会获得任何补偿，作废之电子奖赏推广钱及电子商铺优惠券亦不能转移予其他会员账户。
- g. 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h. 透过参与此活动，顾客同意永久免除本公司与此活动相关或由此活动引起之一切责任。顾客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接受及使用所获奖赏的风险。本公司概不负责所有奖赏之可售性、质量、版权、状况、所有权，或特别用途之任何明确或默示的保证，及有关使用所获奖赏而所引起之任何损失、伤害、支出、费用、索偿、故障或损毁等的责任。
- i. 此活动须受澳门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顾客同意因此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纠纷或法律诉讼，均受澳门法院的专属司法权管辖。
- j. 若本条款及细则英文与中文版本之规则及内容存有差异，则一切以英文版本之条款及细则为标准。